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 件

水财发〔2020〕91号

签发人：姚 燕

关于拨付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工作，经研究决定，现拨付你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经费 618 万元。支出列“2220511— 应急物资储备”功能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该

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四、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020年8月10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建【2020】229号关于下达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补助中央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8	
		其中:财政资金	61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完善专用应急政府储备、重点支持重大传染源防治专用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的采购、轮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医疗救援类装备使用金额	≥225万
			指标2: 传染病控制类装备使用金额	≥115万
			指标3: 中毒处置类装备使用金额	≥4.3万
			指标4: 辐射处置类装备使用金额	≥178万
			指标5: 保障类装备使用金额	≥39万
		质量指标	指标1: 疫情防控拨付准确性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疫情物资购买及时性	≥95%
			指标2: 项目资金执行时间	≥1月&&≤12月
		成本指标	指标1: 应急保障资金总金额	≈6180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建立长效应急管理机制, 确保应急物资长效可用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辖区居民满意度	≥95%

